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鄭芃宥
相對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0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402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該裁定於113年8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為：「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薪資逾新臺幣488,729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則縱令依鈞院112年

01 勞補字第11號民事裁定亦謂該部分即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核
02 定應為新臺幣（下同）2,778,000元（異議人否認之，詳下
03 述），顯亦非「2,951,520」元，則原裁定之計算顯存疏
04 誤。復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
05 判決不爭執事項第17項記載：「兩造同意上訴人（即相對
06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即異議人）111年8月4日至112年7月3
07 1日之薪資合計為555,600元」等語可知，本件兩造前已認定
08 本件確認僱傭關係部分，業已更正訴訟標的價額為「555,60
09 0元」，原裁定不查，乃遽以沿用過往原審之訴訟標的的價
10 額，亦嫌疏誤等語。

11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1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
17 勞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異議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
18 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即異議人負
19 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
20 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並
21 諭知「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即相對人）給付薪
22 資逾新臺幣488,729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
23 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異議人）
24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廢棄
25 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
2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在案，此業經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本院依上開卷宗及相對人提出之訴
28 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
29 其中第二審裁判費45,456元係相對人繳納（第一審之訴訟費
30 用另案依職權確定），則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1 知，此筆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37,929元（廢棄部分）{計算

01 式：45,456元÷2,951,520元×(2,951,520元－488,729元)=3
02 7,9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7,527元(上訴駁回部分)
03 由相對人負擔。是原審依前揭規定，裁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
04 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7,92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5 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雖主張依臺
07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不爭執
08 事項第17項記載：「兩造同意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1年8
09 月4日至112年7月31日之薪資合計為555,600元」等語可知，
10 本件兩造前已認定本件確認僱傭關係部分，業已更正訴訟標
11 的價額為「555,600元」云云，惟查，上開案件之第二審上
12 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相對人提起上訴表示不服之程度核
13 定，而上開案件之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
14 2年8月18日裁定核定為2,951,520元，並命上訴人即相對人
15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5,456元，該裁定因兩造未抗告而告確
16 定，而上訴人即相對人於提起上訴後，並未變更其不服之程
17 度，則上開案件之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自應為2,951,52
18 0元，異議人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
19 民事判決不爭執事項第17項記載：「兩造同意上訴人應給付
20 被上訴人111年8月4日至112年7月31日之薪資合計為555,600
21 元」，主張上開案件之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55,60
22 0元云云，自不足採。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人應給付相
23 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929元，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
25 並無不合。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8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林容淑

05 附表

06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裁 判 費	10,002元(暫免2/3) 45,456元	112年3月17日審電字第849號收據 112年8月24日勞審字第70號收據
合 計	55,458元	10,002元異議人繳納(第一審) 45,456元相對人繳納(第二審)